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国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825975903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
库侧

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690864045

传真: ——

邮编: 514000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环保投资.....	12
4.1.5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水监测.....	19
7.1.2 废气监测.....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9
7.2 质量保障体系.....	20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废气检测.....	21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1
8.3 废水检测.....	22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2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2
8.4 噪声检测.....	22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2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2
9 验收结论.....	24
9.1 项目基本情况.....	24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4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4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4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4

9.2 综合结论.....	25
---------------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干粉砂浆、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现投资 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坐标：北纬 N24° 20' 45.59" 东经 116° 04' 56.24")，占地面积 8278m²，建筑面积 3000m²，招员工 13 人，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2019 年 12 月，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 [2020]004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2 月，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 [2020]004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国栋	联系人	叶国栋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		
联系电话	13825975903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五华县梅林镇梅林村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地面积	8278 平方米	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干粉砂浆、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现投资 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坐标：北纬 N24° 20' 45.59" 东经 116° 04' 56.24"），占地面积 8278m²，建筑面积 3000m²，招员工 13 人，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收购梅平高速第一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水泥搅拌站，在其现有场地基础上建设预拌砂浆搅拌站，沿用其已建成厂房及部分设备设施，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北面为中村油库，东面为厂房，西面为山地，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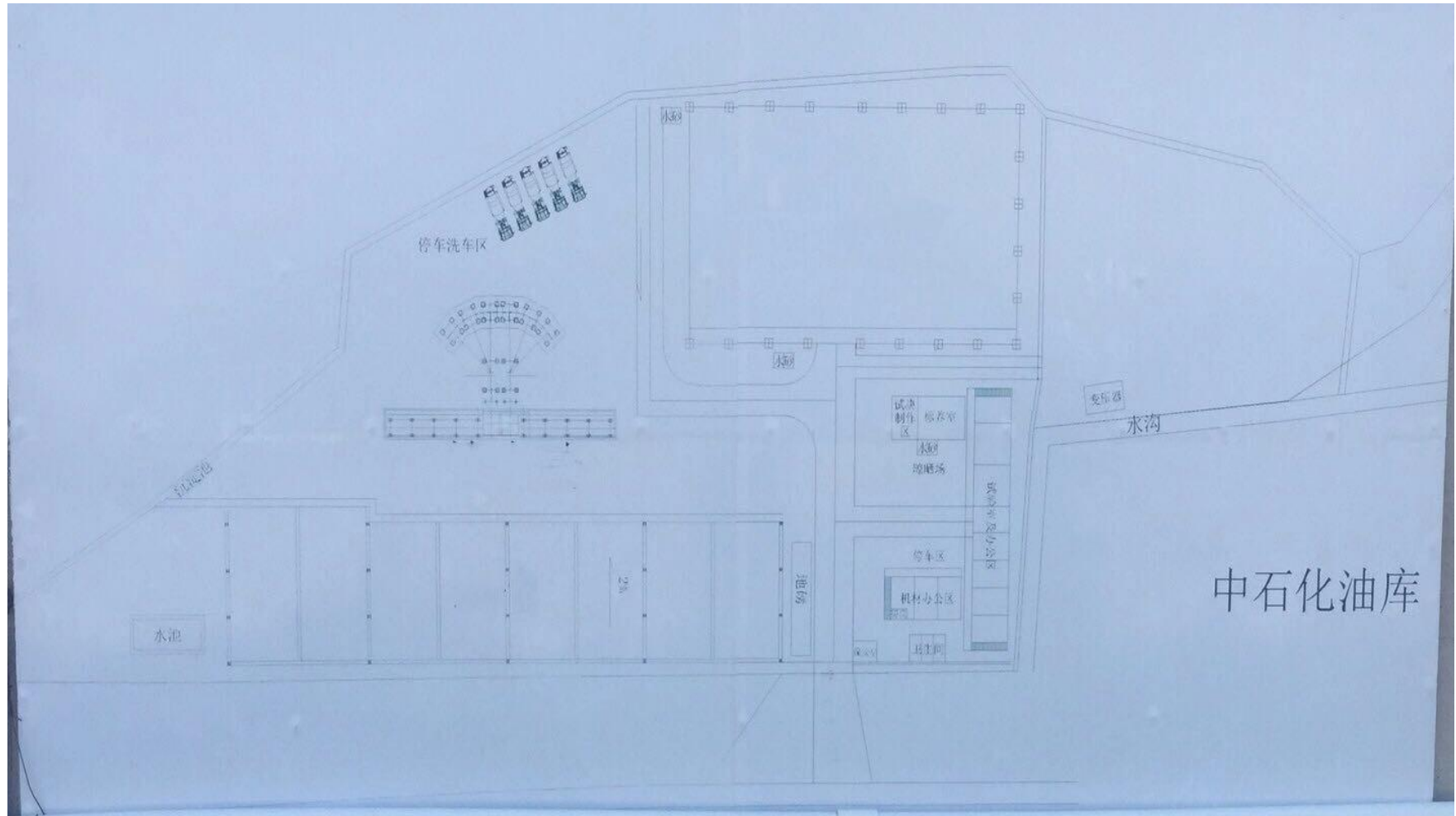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278m²，建筑面积 3000m²，招员工 13 人，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搅拌设备	2 套	2 套	无变化
2	运输车辆	6 辆	6 辆	无变化
3	100t 水泥储罐	4 只	4 只	无变化
4	100t 粉煤灰储罐	2 只	2 只	无变化
5	全自动电脑控制线	2 套	2 套	无变化
6	布袋收尘器	6 个	6 个	无变化
7	水泥砂石分离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筛砂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洗砂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皮带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11	抽水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	实际数量 (t)	与环评比较
1	石粉	25 万	26 万	无变化
2	水泥	4.5 万	4.6 万	无变化
3	粉煤灰	1.5 万	1.7 万	无变化
4	外加剂	0.22 万	0.23 万	无变化
5	水	2.25 万	2.3 万	无变化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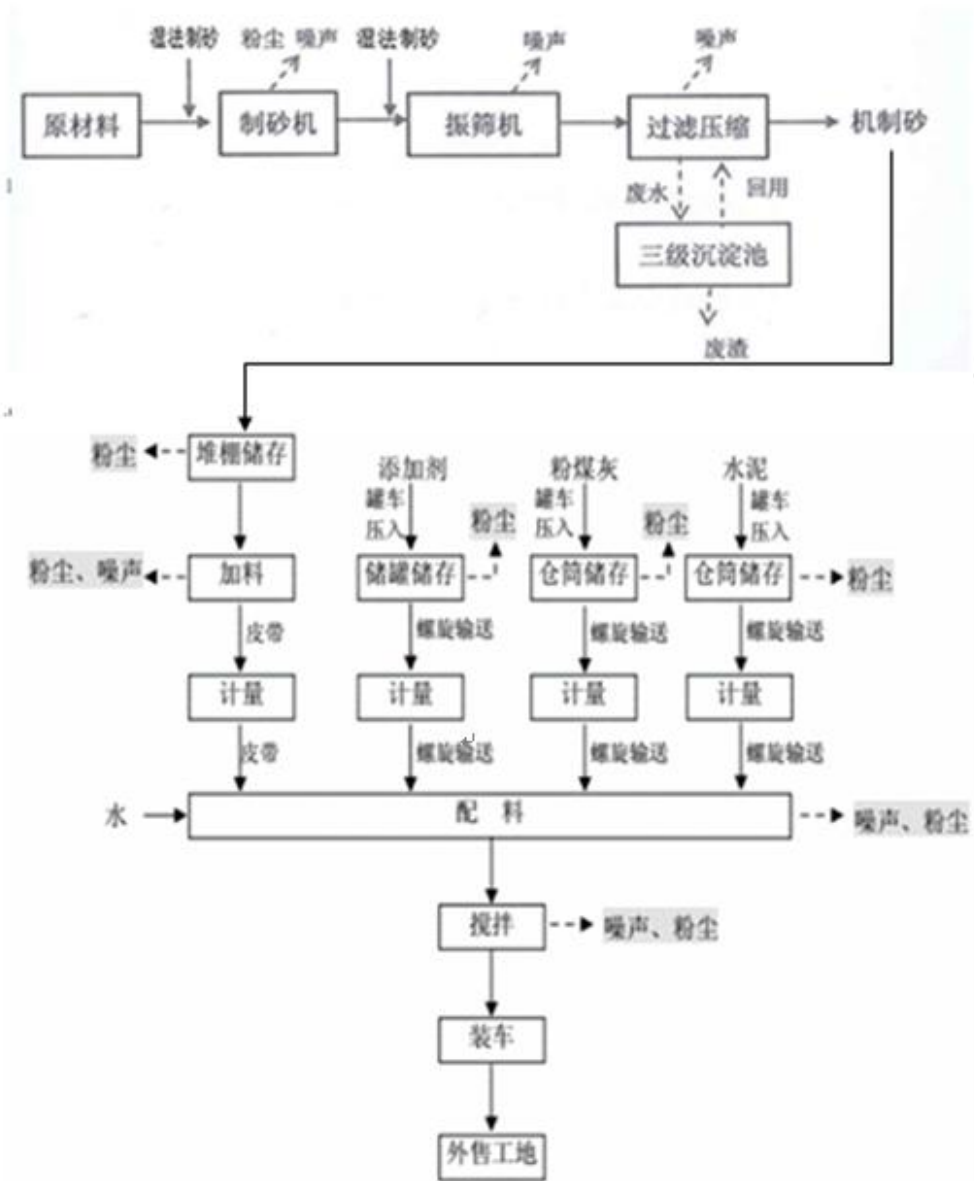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石粉置于制砂机中制砂，再通过振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材料进入压缩机中进行过滤压缩，经过滤压缩后成机制砂后，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湿拌砂浆的品质，

之后进行计量送入湿拌砂浆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砂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未设置厨房，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生产时首先将石粉置于制砂机中制砂，再通过振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材料进入压缩机中进行过滤压缩，经过滤压缩后成机制砂后，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湿拌砂浆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送入湿拌砂浆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生产时首先将石粉置于制砂机中制砂，再通过振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材料进入压缩机中进行过滤压缩，经过滤压缩后成机制砂后，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湿拌砂浆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送入湿拌砂浆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堆场围蔽，对堆场进行围挡遮盖，砂料堆定期喷水；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清洁；袋式除尘器；厂房围蔽隔声等。	堆场围蔽，对堆场进行围挡遮盖，砂料堆定期喷水；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清洁；袋式除尘器；厂房围蔽隔声等。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设备 2 套、运输车辆 6 辆、100t 水泥储罐 4 只、100t 粉煤灰储罐 2 只、全自动电脑控制线 2 套、布袋收尘器 6 个、水泥砂石分离机 1 台、筛砂机 2 台、洗砂机 4 台、皮带机 3 台、抽水机 3 台	搅拌设备 2 套、运输车辆 6 辆、100t 水泥储罐 4 只、100t 粉煤灰储罐 2 只、全自动电脑控制线 2 套、布袋收尘器 6 个、水泥砂石分离机 1 台、筛砂机 2 台、洗砂机 4 台、皮带机 3 台、抽水机 3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粉尘来源有制砂工艺粉尘、砂堆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

1) 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方式，在制砂和振筛工艺中均使用喷淋水对原材料石粉进行喷淋，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加工。根据工程经验，湿法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故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缓解后能够得到有效降解。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项目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同时还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进行清洗，产生粉尘量小。

3) 项目对原料和产品堆场扬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围挡，并对其进行洒水，减少扬尘。

4) 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本项目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共 6 个，罐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产生量采用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收尘器。粉尘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量 $\leq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堆场围挡



水泥硬底化



喷淋管



洒水车



袋式除尘器



雾炮机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图 4.1-2 沉淀池

4.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该项目可通过采用场地四周建设围墙，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搅拌站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经围墙隔音、绿化吸收、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沉渣收集后作填方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用于本单位实验试块，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4.4%。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废气处理	粉尘	10	洒水设备、围避、道路清洗等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4	五级沉淀池

	生活废水	3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2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	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22	/

4.1.5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砂堆扬尘	堆场围蔽，对堆场进行围挡遮盖，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堆场围蔽，对堆场进行围挡遮盖，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已按要求执行
	运输车辆、运砂车辆动力起尘	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降低地面动力起尘	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降低地面动力起尘	
	水泥、粉煤灰入库粉尘	由筒库顶部的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由筒库顶部的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汇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汇入五级沉淀池，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沉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试块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砂堆扬尘	堆场围蔽，对堆场进行围挡遮盖，砂料堆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运输车辆、运砂车辆动力起尘	清洗、冲洗汽车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降低地面动力起尘		
		水泥、粉煤灰入库粉尘	由筒库顶部的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制砂压缩过滤水；搅拌机、运输车辆、作业地面清洗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沟汇入五级沉淀池，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值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沉渣	收集后外售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实验试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订版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扎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粉尘来源有制砂工艺粉尘、砂堆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

1) 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方式，在制砂和振筛工艺中均使用喷淋水对原材料石粉进行喷淋，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加工。根据工程经验，湿法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故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缓解后能够得到有效降解。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项目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同时还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进行清洗，产生粉尘量小。

3) 项目对原料和产品堆场扬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围挡，并对其进行洒水，减少扬尘。

4) 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本项目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共 6 个，罐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产生量采用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收尘器，该收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该收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除尘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2t/a，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

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量 $\leq 0.5\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该项目可通过采用场地四周建设围墙,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搅拌站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经围墙隔音、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沉渣收集后作填方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月9日取得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地理位置:北纬 $\text{N}24^{\circ}20'45.59''$ 东经 $116^{\circ}04'56.24''$),占地面积827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利用废石粉等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的机制砂,再将机制砂与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按一定比例搅拌生产砂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5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厂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生产线粉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堆场应设置围挡、覆盖或搭建钢棚,厂区采用喷淋装置降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音等辅助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和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6.2 废水

项目营运期项目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用水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因此，生活污水建议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cr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6.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81.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营运期项目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用水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5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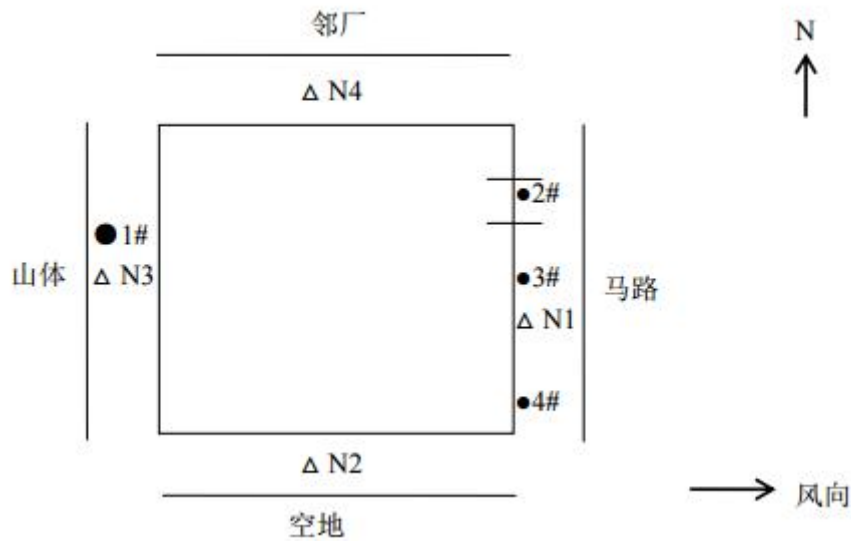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湿拌砂浆产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14	湿拌砂浆	年工作 300 天	500m ³	403 m ³	80.6
2020.3.15			500m ³	411m ³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3.14	第一次	多云	19	101.2	67	西风	1.6
	第二次	多云	20	101.3	66	西风	1.6
	第三次	多云	19	101.2	66	西风	1.5
2020.3.15	第一次	多云	15	101.4	69	西风	1.3
	第二次	多云	19	101.2	65	西风	1.3
	第三次	多云	23	101.1	61	西风	1.5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3月14日			3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14	0.227	0.244	0.241	0.208	0.226	0.5
	下风向监控点 2#	0.357	0.375	0.366	0.437	0.426	0.4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424	0.430	0.327	0.373	0.318	0.308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0	0.306	0.269	0.309	0.285	0.252	

参照标准：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2 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颗粒物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20.3.14				20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10	6.89	6.94	7.43	7.03	7.16	6.93	7.10	5.5-8.5
	COD	176	175	172	140	168	165	162	170	200
	BOD ₅	59.7	58.6	42.7	41.1	57.1	56.2	55.1	57.6	100
	NH ₃ -N	35.5	35.4	81.2	81.9	33.6	34.3	33.3	33.8	——
	SS	73	69	47	46	60	59	54	62	100

备注：1、参照标准：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3.14		2020.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m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5	48.5	57.6	47.4	60	50
厂界南面外 1m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6.5	47.7	55.8	48.2	60	50
厂界西面外 1mN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8	46.4	57.3	46.5	60	50
厂界北面外 1mN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4	46.3	56.4	45.8	60	50

备注：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坐标：北纬 N24° 20' 45.59" 东经 116° 04' 56.24"），占地面积 8278m²，建筑面积 3000m²，招员工 13 人，年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收购梅平高速第一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水泥搅拌站，在其现有场地基础上建设预拌砂浆搅拌站，沿用其已建成厂房及部分设备设施，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平均值为 81.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沉渣收集后作填方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用于

本单位实验试块。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2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4° 20' 45.59" 东经 116° 04' 5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³ 湿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³ 湿拌砂浆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3C8XX6J		验收时间	2020.3.14-3.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2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20]004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地理位置：E 116.087143°，N 24.343361°），占地面积 8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废石粉等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的机制砂，再将机制砂与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按一定比例搅拌生产砂浆，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厂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生产线粉

尘以及运输过程扬尘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堆场应设置围挡、覆盖或搭建钢棚，厂区采用喷淋装置降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音等辅助装置，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和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14	湿拌砂浆	年工作 300 天	500m ³	403 m ³	80.6
2020.3.15			500m ³	411m ³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JKBG200323-005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黄色、臭、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3.14-2020.03.15
检测日期	2020.03.14-2020.03.23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
采样人员	胡家乐、罗玉海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房添秀、饶淑媚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4-2020.03.15 4次/天×2天	2020.03.23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2020.03.14-2020.03.15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1m	2020.03.14-2020.03.15 昼夜各1次/天×2天	
		南面厂界外1m		
		西面厂界外1m		
		北面厂界外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4	pH	7.10	6.89	6.94	7.18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75	172	179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7	58.6	57.9	60.7	100	mg/L
	氨氮	35.5	35.4	35.6	35.8	—	mg/L
	悬浮物	73	69	67	74	10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15	pH	7.03	7.16	6.93	7.10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8	165	162	17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56.2	55.1	57.6	100	mg/L
	氨氮	33.6	34.3	33.3	33.8	—	mg/L
	悬浮物	60	59	54	62	100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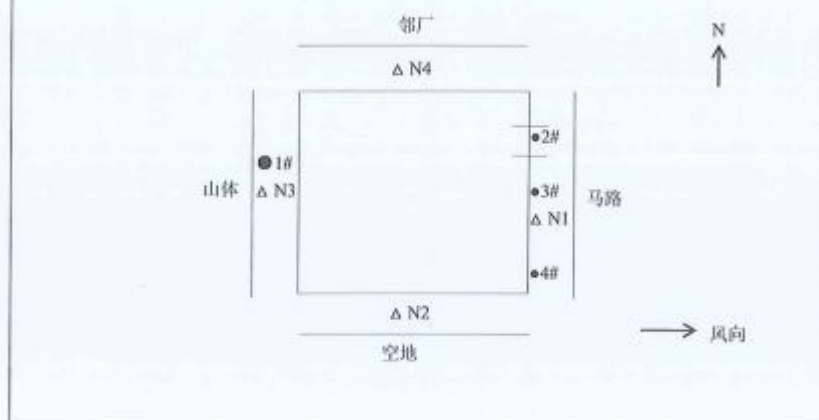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03.14	颗粒物	0.214	0.227	0.244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3.14	颗粒物	0.357	0.375	0.366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3.14	颗粒物	0.424	0.430	0.327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3.14	颗粒物	0.320	0.306	0.269	0.5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0.03.15	颗粒物	0.241	0.208	0.226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0.03.15	颗粒物	0.437	0.426	0.421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0.03.15	颗粒物	0.373	0.318	0.308	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03.15	颗粒物	0.309	0.285	0.252	0.5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0.03.14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5	48.5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5	47.7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8	46.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4	46.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20.03.1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6	47.4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8	48.2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3	46.5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4	45.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频次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3.14	第一次	19	101.2	1.6	67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20	101.3	1.6	66	西风	多云
	第三次	19	101.2	1.5	66	西风	多云
2020.03.15	第一次	15	101.4	1.3	69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19	101.2	1.3	65	西风	多云
	第三次	23	101.1	1.5	61	西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03.14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9	-0.1	93.7	-0.3
2020.03.15	AWA5688		94.0	93.9	-0.1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3.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98.2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101.2	1.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7	2.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2.1	2.1
2020.03.1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102.3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97.8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90		100	98.5	-1.5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20.03.14-03.15	pH	10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1	100	2	16.7	0.6-1.4	2	100	2	16.7	0.6-0.9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1	0.7	100	/	/	/	/	1	12.5	1.3	1	100	1	100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4-0.6	2	100	2	16.7	0.6-0.7	2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1	12.5	1.4	1	100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溶解氧仪	JPSJ-605	JK-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906962	2019.10.14-2020.10.13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JK-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906957	2019.10.14-2020.10.13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K-CJ-Y-ZW-067	检定合格	NG201906960	2019.10.14-2020.10.13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6	检定合格	SX201906936	2019.11.11-2020.11.10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6	检定合格	NG201906871	2019.10.14-2020.10.13
7			JK-CJ-Y-TS-087	检定合格	NG201907056	2019.10.14-2020.10.13
8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72	2019.10.14-2020.10.13
9			JK-CJ-Y-TS-090	检定合格	NG201906869	2019.10.14-2020.10.1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6	房添秀	女	1997.10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3 号
7	胡家乐	男	1991.07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20 号
8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范敬文 签发: 范敬文

签发时间: 2020.03.24

*****报告结束*****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城区北镇扎下村中村油库侧（坐标：北纬N24° 20' 45.59" 东经116° 04' 56.24"），占地面积8278m²，建筑面积3000m²，招员工13人，年产15万立方米湿拌砂浆。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 [2020]0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粉尘来源有制砂工艺粉尘、砂堆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

1) 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方式，在制砂和振筛工艺中均使用喷淋水对原材料石粉进行喷淋，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加工。根据工程经验，湿法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故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缓解后能够得到有效降解。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项目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同时还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进行清洗，产生粉尘量小。

3) 项目对原料和产品堆场扬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围挡，并对其进行洒水，减少扬尘。

4) 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本项目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共6个，罐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产生量采用除尘方式：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收尘器。粉尘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量 $\leq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可通过采用场地四周建设围墙，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搅拌站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噪声经围墙隔音、绿化吸收、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沉渣收集后作填方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用于本单位实验试块。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

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沉渣收集后作填方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用于本单位实验试块。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梅州市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程师	郭冬
2	梅江总水务	高级工程师	李耀
3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程师	李耀
4	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红
5	梅江区固基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叶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